《破產條例》 (章/文件號:6) (版本日期:24.6.2021)

120. 透過傳譯員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作出的陳述

在任何破產案中,破產人或債權人如透過傳譯員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作任何陳述, 則一經證明所聘用的傳譯員是經宣誓的傳譯員,或是任職破產管理署署長的實任或署理傳 譯員或實任或署理書記兼傳譯員,該項陳述即須當作是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視屬何 情況而定)作出,而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就該項陳述而提供的證據亦可予接受。

(由1996年第76號第72條修訂)